

# 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

---

## 关于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通知

锦州健身米业有限公司:

近日国家认监委下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有机产品等食品农产品认证活动的紧急通知》(国认注[2011]70号),要求认证机构对获证企业的生产、销量控制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突击检查。根据检查结果,你公司的大豆、黑豆、红小豆、花生米、黄白芝麻销售量超出认证证书批准的产量。

我中心决定从即日起,撤销你公司编号为COFCC-R-0912-0455的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。请你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带有我中心有机食品认证标志的产品,并及时销毁印有我中心有机食品认证标志的包装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